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39 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同心工业园区土地和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同心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情况

一是完善管理政策。认真履行自然资源部门保障发展、促进发展的职责，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提出在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符合政策情形的依法进行局部优化，健全了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的政策通道。**二是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同心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同心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优化调整 20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支持同心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方案经我厅审核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上报自然资源部进行成果数据检验。**三是及时启用成果。**经积极对接协调，同心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数据质检和规则查验。2025 年 3 月 17 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吴忠市同心县、红寺堡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更新数据汇交成果的函》明确，正式启用同心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

报批的依据。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持续加强指导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和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全力保障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

二、关于保障新增项目合理用水需求情况

一是优化水量配置。“十四五”期间，自治区分配同心县取水总量 2.58 亿立方米，其中工业 0.03 亿立方米。各年度取用水量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国家分配水量实行“丰增枯减”。2025 年，水利厅分配同心县工业用水量 0.05 亿立方米，增配 0.02 亿立方米，较“十四五”管控指标增加了 67%。近三年同心县平均取水量 2.48 亿立方米，其中工业 0.006 亿立方米。现状分配指标能够满足工业用水需求。**二是推进节水挖潜。**积极指导同心县深挖自身节水潜力，保障新增用水需求。支持建设下马关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下马关、韦州抗旱调蓄水库建设，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农田灌溉水网，提升农业节水效率。根据测算，到 2027 年全面实施高效节灌后，同心县可节水挖潜 800 万立方米，可进一步将节余的水指标优先转让给企业使用，实现水资源高效配置利用。**三是强化用水保障。**加快构建现代化水网体系，推进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建设，积极谋划盐同红供水工程，全力提升中部地区供水骨干工程供水能力，为同心县城乡和工业用水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下一步，水利厅将以“四水四定”为统领，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采用奖励、补偿、水权收储及交易等方式，鼓励

工业园区企业盘活空占水权指标。结合工业园区布局和发展情况，统筹水资源配置，调整工业用水指标。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八七”分水方案调增宁夏分水指标，全力保障保证重大产业、项目用水。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7月29日

（联系人：张航，联系电话：0951-5962045。）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